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风电公司”) 拟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39),广东风电公司拟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年利率以广东风电公司同期向公司、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推动珠海风电公司满足公募REITs发行审批相关要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6年7月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有关事项,其中:

(二)同意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广东风电公司按监管要求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防范措施。

2、广东能源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风电公司及珠海风电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珠海风电公司由广东能源集团参股5.7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风电公司向珠海风电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推动珠海风电公司满足公募REITs发行审批相关要求,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年利率以广东风电公司同期向公司、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作为定价基准。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共同申报发行公募REITs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及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12GX7),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十六路316号1栋5楼501室;法定代表人:李高;主要负责投资运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场”)。

金湾风电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是广东省重点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保持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场规模首位,拥有55个5.5MW(兆瓦)抗台风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220kV海上升压站、陆上控制中心,该项目于2021年4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2、珠海风电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权,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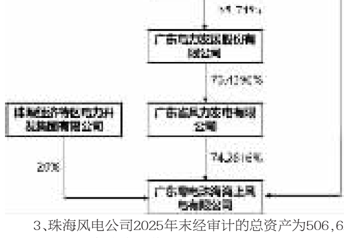

3、珠海风电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6,622万元,总负债为386,040万元,净资产为120,58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30万元,净利润11,23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508,154万元,总负债为380,636万元,净资产为127,518万元,营业收入22,782万元,净利润6,993万元(未经审计)。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说明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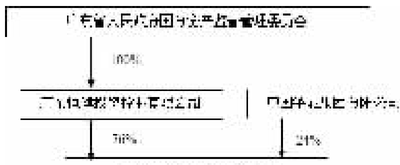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39,405万元,总负债为22,678,575万元,净资产为10,060,8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331万元, 净利润506,96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3,498,056万元,总负债为23,107,548万元,净资产为10,390,508万元,营业收入1,788,010万元,净利润49,600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电力”)

1、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珠海电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443 6B),珠海电力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号12楼;法定代表人:潘朝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说明

广东风电公司向珠海风电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余股东因国资监管要求无法提供财务资助,珠海风电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同时本次借款年利率以广东风电公司同期向公司、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作为定价基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出借方提供的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以广东风电公司同期向公司、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3、借款方式:在借款额度内,借款方采用一次性或分期提款方式,向出借方出具提款通知书,经出借方同意后,进行提款。在借款期限内,提款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

4、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5、资金用途:借款指定用于借款方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6、担保措施:因本次借款涉及超股比融资,借款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或增信安排,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等,具体担保安排以各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7、违约责任:乙方挪用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募REITs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故交易方案所涉具体安排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珠海风电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珠海风电公司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其余股东因国资监管有关要求无法提供财务资助,珠海风电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同时本次借款年利率以广东风电公司同期向公司、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作为定价基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未受损。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广东风电公司向珠海风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推动珠海风电公司满足发行公募REITs审批相关要求,珠海风电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4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事项概述

1、2026年7月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同意按照发行方案,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开展申报发行公募REITs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及发行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同意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广东风电公司按监管要求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将持有的珠海风电公司、SPV公司(如有)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根据公募REITs产品的交易架构安排需要,通过增减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珠海风电公司股债结构。

(五)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公募REITs申报发行出具承诺函。

(六)同意广东风电公司认购公募REITs份额,同意必要时由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达到将公募REITs纳入广东风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目的。

(七)同意广东风电公司确定锁定60个月的基金份额比例、战略配售比例、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相应持有比例、询价区间、发行价格。

(八)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使用募集到的净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拟投资项目发放资本金、超股比股东借款等。

(九)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扩募资产以及扩募安排,具体以监管审批为准。

(十)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为珠海风电公司国补保理提供流动性支持。

(十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广东风电公司公募REITs申报发行过程中的未尽事项进行决策。

2、广东能源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风电公司及珠海风电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珠海风电公司由广东能源集团参股5.7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共同申报发行公募REITs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广东能源集团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739,405万元,总负债为22,678,575万元,净资产为10,060,8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331万元, 净利润506,96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3,498,056万元,总负债为23,107,548万元,净资产为10,390,508万元,营业收入1,788,010万元,净利润49,600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广东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9,091.46万元; 注册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 (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法定代表人:苑琪;经营范围为: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2、广东风电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0,088.1364	76.4396%
2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208.2358	6.3989%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445.1827	5.2357%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349.9037	5.0705%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2851%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2851%
7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2851%
合计		1,269,091.4586	100.0000%

3、广东风电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73,365万元,总负债为4,309,345万元,净资产为1,764,02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959万元,净利润22,81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风电公司总资产为6,201,732万元,总负债为4,257,254万元,净资产为1,944,478万元,营业收入86,425万元,净利润8,395万元(未经审计)。

4、广东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珠海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12GX7),珠海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十六路316号1栋5楼501室;法定代表人:李高;主要负责投资运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湾风电场”)。

金湾风电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是广东省重点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0MW,保持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场规模首位,拥有55个5.5MW(兆瓦)抗台风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220kV海上升压站、陆上控制中心,该项目于2021年4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2、珠海风电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持有珠海风电公司5.7184%股权,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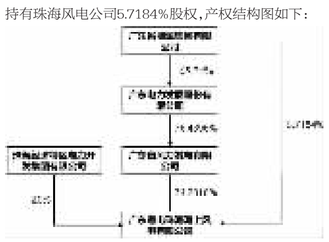

3、珠海风电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6,622万元,总负债为386,040万元,净资产为120,58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30万元,净利润11,23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珠海风电公司总资产为508,154万元,总负债为380,636万元,净资产为127,518万元,营业收入22,782万元,净利润6,993万元(未经审计)。

4、珠海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REITs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REITs申报方案要素

要素	内容
产品名称	广发广东能源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暂定名)
首次申报标的资产	金湾风电场
首次申报发行规模	45-50亿元(不低于对应基准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最终以用印版评估报告及主管审核机构意见为准)
发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
ABS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电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运作
首次发行基金存续期限	20年
持有份额	首次发行,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必要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持有份额可达到广东风电公司可将公募REITs纳入合并报表之目的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少于1次
是否设置增信	无增信
扩募机制	上市后可申请扩募,新购入同类经营权/产权类的基础设施资产
基金投资范围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本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基金规模的80%以上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余资金应当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等
现金流分派来源	珠海风电公司经营现金流
净回收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	1.资金用途:净回收资金原则上用于新建项目资本金或收购项目,若净回收资金金额较大,可通过股东借款的形式支持项目建设。 2.使用期限:自基础设施REITs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原始权益人2年内需使用净回收资金不低于75%,3年内全部使用完毕,并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 行必要调整。

(二)公募REITs架构及主要交易流程

1、公募REITs设立前确定标的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珠海风电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确定运营管理方案、机构及人员设置,并完成运营管理协议签署。

2、公募REITs设立前偿还外部存量债务。为保障公募 REITs 顺利发行,广东风电公司拟对珠海风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偿还外部存量债务。

3、公募REITs设立。广发基金发行基础设施公募基金,广发资管发起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实缴认购后,公募REITs利用全部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4、设立或指定SPV,由专项计划取得SPV股权,并通过股权出资与股东借款方式搭建合理股债结构。

5、SPV收购珠海风电公司股权,并视情况将剩余资金通过借款或注资方式注入珠海风电公司。SPV向珠海电力、广东风电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收购三家股东持有的珠海风电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珠海风电公司成为SPV的全资子公司,SPV视情况将剩余资金以注资或借款方式注入珠海风电公司。

6、珠海风电公司清偿相关公司借款后,反向吸收合并SPV公司,SPV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上述实施步骤,本次公募REITs搭建思路及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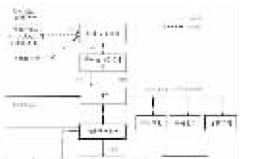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金湾海上风电项目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询价结果而定,广东能源集团和广东风电公司均按照最终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募REITs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故交易方案所涉具体安排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尚未签署。

七、本次申报发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报发行公募REITs项目可在合并层面保持原有资产水平的前提下,将存量资产转化为标准化可交易金融产品,有效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而提升资本运营质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后续可依托该上市平台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能源资产,实现更多资产证券化及基金扩募,有效拓宽权益融资渠道,创新国有资产运营模式,提升国有资产流动性与回报率。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为229,663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233,992.08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8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7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张存生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篪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赵增立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同意按照发行方案,由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 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开展申报发行公募REITs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及发行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同意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广东风电公司按监管要求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由珠海风电公司按监管要求向广东风电公司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担保或其他降低借款损失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将持有的珠海风电公司、SPV公司(如有)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根据公募REITs产品的交易架构安排需要,通过增减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珠海风电公司股债结构。

(五)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公募REITs申报发行出具承诺函。

(六)同意广东风电公司认购公募REITs份额,同意必要时由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达到将公募REITs纳入广东风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目的。

(七)同意广东风电公司确定锁定60个月的基金份额比例、战略配售比例、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相应持有比例、询价区间、发行价格。

(八)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使用募集到的净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拟投资项目发放资本金、超股比股东借款等。

(九)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扩募资产以及扩募安排,具体以监管审批为准。

(十)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为珠海风电公司国补保理提供流动性支持。

(十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广东风电公司公募REITs申报发行过程中的未尽事项进行决策。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39、2026-4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周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1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6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26年7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提案1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39)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6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6-38、2026-39、2026-40)。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 并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其权利,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1)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贺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罗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赵国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欧伟胜	欧伟胜、马连福、王立新
提名委员会	欧伟胜	欧伟胜、马连福、张 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连福	马连福、欧伟胜、贺晞林
战略委员会	赵国锋	赵国锋、张 齐、贺晞林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副总裁

聘任张齐先生、贺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授权代行总裁职责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张齐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罗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联系传真:022-58330748
联系邮箱:jiuri@jiuri.com.cn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赵国锋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历任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艾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瑞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界久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艾盟动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齐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有机化学理学博士。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课题组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贺晞林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新泽西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郝蕾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担任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郝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玉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骁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骄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骄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骄辐射曾发生以下交易:

1.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湖南久日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80,000.00千克,含税单价为17.00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为136.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久日实际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40,810.00千克,共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骄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2.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及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市场转让协议》,约定久瑞翔和受让天骄辐射的单体市场,并向天骄辐射支付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的市场转让补偿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结算150.04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3.2026年2月,公司与天骄辐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冷凝器等资产转让给天骄辐射,交易对价为214.7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骄辐射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笔合同尚在执行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后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骄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骄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骄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骄辐射曾发生以下交易:

1.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湖南久日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80,000.00千克,含税单价为17.00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为136.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久日实际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40,810.00千克,共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骄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2.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及山东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市场转让协议》,约定久瑞翔和受让天骄辐射的单体市场,并向天骄辐射支付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的市场转让补偿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结算150.04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3.2026年2月,公司与天骄辐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冷凝器等资产转让给天骄辐射,交易对价为214.7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骄辐射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笔合同尚在执行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后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因此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骄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骄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骄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东文
注册资本:6,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原造甲城工业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B座609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制造、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廖文骏持股50.77%,公司持股38.46%,冯林生持股10.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927.00
净资产(万元)	2,545.20
	202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49
净利润(万元)	-144.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骄辐射董事李瑞文、监事王立家为公司派出人员,以及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天骄辐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骄辐射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 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货合同》

需方:天骄辐射

供方:湖南久日

(1)商品:

品名	数量(千克)	包装	含税单价(元/千克)	含税总价(元)
异丁基苯基酮(IBP)	20,000.00	20MT/ISO TANK (要足重,不能少)	17.00	340,000.00
	40,000.00	20MT/ISO TANK (要足重,不能少)	17.00	680,000.00
	20,000.00	20MT/ISO TANK (要足重,不能少)	17.00	340,000.00
合计	80,000.00	–	–	1,360,000.00

(2)交货时间、地点

本协议项下货物将分三批次交付,具体安排如下:首批于8月初灌装1个TANK,第二批于9月初灌装2个TANK,第三批于10月初灌装1个TANK。通过需方指定货代安排IS0 TANK到厂装货,完成后运输至上海港。

(3)交货方式

货物由需方指定货代安排IS0 TANK至供方工厂完成灌装交货, 需方承担运输至上海港的运输费、运杂费及保险费。

(4)结算方式

需方须于货物发出后60天内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货款, 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欠付货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6)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即时生效。

2.《市场转让协议》

甲方:久瑞翔和

乙方:天骄辐射

丙方:山东久日

(1)甲方同意自2025年起受让UV单体市场,包括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乙方同意出让并协调乙方销售人员入职甲方,为甲方制定销售策略、推广方案等。

(2)双方同意自2025年起每销售一吨UV单体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市场费用,作为市场转让补偿,甲方销售数量累计达到8,000吨后不再向乙方支付市场费用。上述市场费用单价为含税单价,税率为6%,不含税单价为943.40元/吨。

(3)双方同意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销售数量核对,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市场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销售清单。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进入UV单体市场,不再开展相同或实质相似产品的生产、销售、推广等业务,保证市场专属转让给甲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买方):天骄辐射

乙方(卖方):公司

(1)资产转让标的

①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附件《资产清单》列明的所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

②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乙方处受让转让资产,并全部移交甲方占有并处置。

③自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④附件《资产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资产转让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资产的含税总金额为:2,147,000.00元,不含税金额:1,900,000.00元,增值税金额:247,000.00元。

(3)资产转让的交割

①经双方商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将转让资产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核验签收。

②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如有)。

(4)付款方式及时间、开票时间

①货到票到180天内支付100%货款。

②乙方应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

(5)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②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 乙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甲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同意作出赔偿。

③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其他

本协议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天骄辐射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在相关协议中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天骄辐射结算市场转让补偿费用150.04万元(含税),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天骄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合规性作出的审慎决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